計畫編號：

**附件5**

109年度

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

契約書

(範本-適用對象(一)、(二)、(三))

計畫管理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計畫執行單位：○○○○○○○○

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

契約書

契約編號：

立契約書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由甲方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甲方之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甲方「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經甲方同意得變更計畫執行期間。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撥付（以下皆為未稅金額）

一、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元正，包括甲方撥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新台幣 元正，乙方自籌款新台幣 元正，經費內容詳如經費概算表。(補助部分不得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之硬體設備)

二、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符合申請作業須知中補助對象(一)、(二)者，本計畫補助款分兩期撥付，分配如下：

1. 第一期補助款：乙方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之發包，並檢送領據及與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予甲方，方得撥付60%補助款，計新台幣 元正。
2. 尾款即最後一期補助款：乙方需完成所有空間修繕，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評鑑或甲方產業文化館評鑑後，提送本計畫期末報告（初稿）予以甲方，經甲方派員現場審核通過，檢送結案報告書予甲方且通過審查，且於函文通知後15日內檢附領據暨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方得撥付40%補助款，計新台幣 元正。

（二）符合申請作業須知中補助對象(三)者，本計畫補助款為一次全額撥付：乙方需完成所有空間修繕後，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優良觀光工廠或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鑑後，提送本計畫期末報告（初稿）予甲方，經甲方派員現場審核通過，檢送結案報告書予甲方，待甲方審查通過計畫結案報告書並函文通知後15日內，檢附領據暨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方得撥付全額補助款，計新台幣 元正。

三、若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或報告書，經甲方催告仍未提出者，甲方有權取消當期補助款項。

第五條：經費收支處理

一、甲方以乙方領據暨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原始憑證若需供報稅使用者，以原始憑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二、本契約經解除時，乙方應於契約解除後15日內返還已取得之補助款交由甲方繳回市庫，如經甲方通知書送達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工作報告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格式提送「期末報告書（初稿）」及「結案報告書」，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一）期初核定計畫：原契約核定之計畫內容節錄。

（二）計畫變更內容（未辦理變更者本項免）：含圖面變更、變更前後經費概算比較表等。

（三）計畫執行成果：含各空間變更前、中、後對照照片，以及支出憑證彙整表（詳附件6）、實支經費對照表（詳附件7）。

（四）通過觀光工廠補助者，附通過經濟部評鑑之公文影本；通過產業文化館補助者，於檢送結案報告時，附通過甲方評鑑之公文影本。

（***五）附件：含原始憑證、申請各單位評鑑之相關資料（如構想書、簡報資料、相關公文、通過評鑑證明等）、施工過程及空間變更前、中、後照片檔案光碟1份。***

二、本契約及所有工作報告書應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圖說及照片部分需彩色列印，淺藍色封面左邊膠裝，需加書背（書背含計畫編號、計畫名稱、報告名稱、乙方公司名稱）。

三、本契約規定期末報告書（初稿）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7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6份函送甲方，若甲方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則應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修正並函送結案報告書。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第七條：經費查核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八、本計畫執行結果如有未達核定計畫經費時，將按核定補助比例撥付尾款。

九、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八條：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惟應於變更內容發生前30日內，詳述變更之理由並檢附變更之圖說及經費概算表，報請甲方同意後，方得變更相關設計圖說；乙方申請計畫變更最後期限為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執行變更計畫內容。

第九條：契約終止

一、本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若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要求乙方返還全數補助款。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五、乙方變更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其實際住居所或公司登記所在地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或查獲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局處(含中央機關)重複申請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所完成之硬體改善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四、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五、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計畫所作硬體改善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終止或解除之法律效果

一、本契約若經終止確定，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應返還甲方。

二、本契約若經解除確定後15日內，乙方應返還已取得之全數補助款，不得有異。

三、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二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確認有關本計畫相關設計或施工成果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計畫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三條：本計畫後續義務

一、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相關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二、乙方應執行回饋機制投入「公益活動」或「教育實習」且該項目回饋價值須達補助金額之10%，並於申請撥付尾款前繳交補助總額之10%，計新台幣 元正作為保證金。

三、本計畫結案報告經甲方審查函文核定後，3年內廠商應每月繳交來客人數統計等相關資料，另於每年10月31日前繳交「回饋機制」辦理情形，並於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認證期限屆滿前或經甲方通知1個月內繳交報告書(含經營績效與回饋機制)。

四、保證金之發還情形：

（一）保證金依經營績效與回饋機制二部分執行成果發還：

1. 經營績效：於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認證有效期間內正常營運，得退還保證金之50%，反之則全數沒收。
2. 回饋機制：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回饋項目，且該項目回饋價值須達補助金額之10%，得退還保證金之50%，反之則全數沒收。

（二）報告書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於函文通知後15日內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保證

乙方保證：

一、符合「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申請資格。

二、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

第十五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名義使用限制及新北市政府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新北市政府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新北市政府無涉。

第十七條：驗收過程之義務

成果驗收過程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十九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公司所在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

電話:（02）29603456-5378　傳真:（02）29674365

乙方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 ） 傳真：（ ）

第二十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二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109年度新北市政府鼓勵產業觀光發展暨提升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新北市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其他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開始生效。本計畫契約共計6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第二十五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何怡明

地 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4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